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运作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硕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1月10日

注：1、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封闭期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自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两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若两年后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相应顺延。本基金的封闭期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开始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止，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本基金在转为开放式运作后，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并适用基金合同中关于转为开放式运作后的有关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查阅。

2、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募集期仅开放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转为开放式运作后仍继续开通 C 类基金份额，并将视业务情况择时增开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详情可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开通业务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

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含网站及手机 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 1 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另行公告。

7.2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进行查询。

7.3 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4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5 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

详阅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基金管理人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基金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